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以下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104,000,000股新股及56,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69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下列公司的辦事處索取：(i)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3樓）；(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48樓）及；(iii)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根據包銷協議，依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104,000,000股新股及56,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申請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內「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據」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藉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上述招股章程均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而本公佈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mf noodle.com>。